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二十目錄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畱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私役

弓兵

私役弓兵

私役弓兵

私役弓兵

私役弓兵

關津之律意主稽察隋唐至今宮禁

曰衛禁至明分宜衛關津為二篇以

有內外輕重之別也

國朝因之

私越度關

不准首見

犯罪自首

謝註關津曰私度曰越度曰冒度緣邊

關塞止曰越度不言私度者無文引謂

之私度他人文引謂之冒度關塞原不

許出故無給出邊文引者雖關由門津

由度亦即越度也

輯註越度關津亦指無引者言若有文

引而越度當利不應

輯註此越度關塞者原為他事而出非

先有交通外境之意也因而出外境者

謂已越關塞不敢復還因而潛出非本

意欲出外境也特先與外境交通有心

投向則是謀叛矣須看因而兩字

大清律例集解卷下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山陰兩鄉姚潤纂輯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會稽誠齋任文彥同輯

金陵貢府周銳

山陰松坡陳濤校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渡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

不由渡別從問道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

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潛出外境者

以引轉與
他人見詐
冒給路引

被災地方
米船過關
免稅見檢
踏災傷錢
糧

輯註守把之人統軍官與軍兵言之關
不由門津不由渡曰越度不由關津而
守把軍官亦坐減等之罪者其他間道
可以出入之所亦當分守盤詰也

輯註此故縱同罪止有同私越度之罪
無同出外境之罪也出境曰因而則越
度關基時倘無出境之心可知若知其
出外境而故縱是故縱謀叛矣故縱同
罪止有杖八十九十滿徒三項

輯註軍兵又減一等止承失盤詰而言
故縱則罪坐所由矣官故縱坐同罪軍
坐失盤詰通減四等軍故縱亦坐同罪
官坐失盤詰減三等官與軍一同故縱
則官科同罪而軍減一等或謂專制在
官軍應勿論侯考

交監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
候一等失

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

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冒名他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等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無

馬驃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驃無引冒度謂馬驃冒他

人引上馬驃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關津馬
驃不由關
津而度

關津之設所以防奸定制軍民遠行必先
請給文引為照凡無文引而干關隘津度

輯註前私越度者守把之人有失盤詰之罪此則不知不坐茲守把關津稽查出入但以文引為憑無引者易于盤詰不容有不知者故坐減三等之罪冒引者無從辦驗應有不知情者故無失盤詰之罪也

輯註此守把之人知情同罪亦兼官與軍兵而言

輯註此條故縱及知情不言受財犯者依枉法從重論

輯註按名例私越度關者不分首從亦不准首解者遂謂一家共犯亦同科不在家人共犯獨坐家長之限非也如人挈妻子奴婢私越度關而妻子奴婢亦與家長同罪乎說見名例犯罪分首從

有人守把之處罪其不覺朦朧竊過者謂之私度杖八十因無文引恐被盤詰關不由問津不由渡引從間道而潛過者謂之越度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屯兵防禦要害之地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越度而即潛出外境者絞其守把關津關塞之人知其私度越度而故縱不舉者與犯人同杖八十杖九十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失于盤詰而不覺者守把之人係官各減犯人罪三等不覺私度管五十越度杖六十越度關塞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不覺私度管四十越度管五十越度關塞罪止杖九十並罪坐直月之人不概及也若將他人文引而頂冒姓名照邊關津者有引猶無引也故亦杖八十一家之人相冒或卑幼文引與尊長冒名或尊長文引與卑幼冒名其罪皆獨坐家長以事有專制也守把之人知其冒名之情故縱不舉究者

條

條

同坐杖八十之罪不知者不坐其無引
之馬騾私度及頂他人有馬騾之文引而
冒度者並杖六十不由關津而越度者杖
七十此專言私冒越度馬騾之罪其入則
皆有引者也馬騾必隨人而度若人無引
私冒越度者則應從重科罪不必論馬騾
矣

一凡舊日內之人往外種地及砍木燒炭
者工三部照例給票出口曰日仍察收無
票入合各處察拿若擅種地及砍木燒
炭色起票箭待將票與人及受者並杖

八十受財者計賍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嘉慶六年

修改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緣邊關口每季將出入人數彙報取具並無

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

印票及賄縱出入該管官察出即行詳報該

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奏吏部嚴行治罪若該

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庇不行查奏及稽

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併從重議

出關之人若無文票或人票不符守口
官不行查拿降一級調用知有用印文
票該管官不即驗放動指遲延者降二
級調用若夾帶違禁貨物守口官徇縱
令其出口者按其所帶之物分別治罪
其有失察越度邊關者罰俸一年王威
遠保寧處如有各處巡邏匪徒偷越者
看守巡查之官亦各降一級調用

交結外國

私通土苗

昆盤詰姦

細

擅入苗境

見恐嚇取

財

不仁不義之徒

臺灣兵丁

擾害番社

見此軍據

掠

軍人私以

外境據境

見同前

毀壞邊境

私出境外

見盜耕種

官兵田

不行置東之本員并降一級調用失
干查報之外省地方官罰俸一年

該管官降二級調用外省官降一級調
用

處

一凡土官土人知有違公務應赴外省者皇

明本管官轉報督撫給咨并知會所待身

督撫令事竣勒限毋許逗遛仍照本管督

撫倘不請咨牌私出外省土官軍職大照

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往外省

生事為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

上頂照軍人私出外境榜掠不分首從發還

連左軍律遞回照例加責同家父母兄弟

十一

守口武職失察盜犯逃犯偷渡邊口一
名罰俸一年二名降一級留任三名降
一級調用五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十名
以上革職無票偷渡者一二名罰俸一
年三名以上降一級留任五名以上降
一級調用十名以上降三級調用其放
出私販人口者革職

凡不同級到一級留任二級留任一級
官到二級留任三級留任四級留任一級
內此見人詳錄吏部奏准出口之通商

子姪一併遷徙安插其不行實東之該管官
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

一緣邊關口有熟識奸徒引領遊民私自

偷越或受賄引送夾帶違禁貨物之人出口

者除將偷越及夾帶未犯各照律分別治罪

外其引送之人如審係僞圖微利並無別情

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交該管嚴行查束如

偷越之人出口如有奸謀該犯明知引送變

案多賊照守把之人知情故縱律治罪并
失於察拿照例叅處

一指引逃匪偷越出口之犯如實係不知逃匪
情由僅只私行引送者仍照違

制律問擬外若明知逃匪故行引送者照故縱律與
犯人同罪再犯三犯者各按本罪以次遞
加得財故縱者十賊從重論

內地民人私越安南失察出口之專管
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同城降一級調
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統轄官降一級
留任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民人私越安南木籍地方失察五名以
下罰俸一年六名以上降一級留任十
名以上降三級調用

監犯越城逃守城兵丁失於查察此
照越度關無知而故縱律杖徒乾隆五
十一年山東案

流棍誘拐

貴州子女

販賣見畧

人各賣人

外國之人私自進口軍火武官不行
查報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

山東人私
渡秦天見
私出外境
及違禁下
海

弁卽時拿送刑部如訊係拐賣即照拐賣例
分別治罪如無拐賣情事將不行營生英
載人口票之人照展關津律治罪

一凡山東民人前赴秦天除各項貿易船隻並
隻身帶有本錢貨物貿易者查明係往何處
貿易何物確有憑據仍准地方官給票出口
毋庸禁止外其有藉稱尋親覓食出口前赴
秦天並無確據者地方官堅不許給票如不
查明確實行給票放行致有私創樵採及

邪教煽惑等事別經發覺將繪畫之地方官

照濫行出結例議處

嘉慶十九年
修改

一凡滇臬昌順寧二府以外沿邊關隘禁止

私販碧霞繭絲玉葱玉魚鹽棉花等物如

拿獲私販之人審訊明確其夥人數在二

十人以上屬首者擬絞立決爲從及數在四

人以上不及十人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若止三人以下者杖二百流三千里如有

因私販透漏軍情消息者重賞無論人數多

審

旨卽行正法爾員弁或有失察故縱情弊查出分

別從事

嘉慶十九年修改

嗣後民人出口入口除隻身前往貿易
傭工就食貧民仍令呈明地方官給票
到關查驗放行其攜眷出口之戶概行
禁止嘉慶八年五月 兵部奏准

嗣後商民出關或在原籍或在貿易處
所起票驗放卽隨載車夫亦應將其年
貌姓名同註票內以憑查核放行嘉慶
八年十二月 兵部 奏准

一軍三官身在京員及在京當差者置買家奴
於當差時俱詢明買身之人或只願在
京服役或情願日後隨回東省俱當載於
紙若只願在京服役俟主回家時聽其另
行投主或還身價若情願日後隨去者伊主
回家時報明本旗咨行該省將軍存記只許

道光十年三月 日奉

上諭北隆阿等奏從前隨同大兵出關之餘
丁請給口糧飭令回籍等語前次回疆軍
務隨同大兵出關餘丁及運送軍裝弁役
人等凱撤時多半未隨入關此項無業游
民散處各城必須給以口糧遣令仍歸原
籍著照所請准其每名每站日給口糧變
一餉沿途支領至嘉峪關為止俾令回籍
卽着知照各城大臣一體查辦並着陝甘
總督吐魯番領隊大臣嗣後凡有內地出
關及北路南來各民人務飭該管道廳查
明實係各商帶有貨物者方准給票出關
其單身無業之人一概不准給票以杜冒
濫欽此

永遠役使不許轉賣圖利如違俱按與販人
口例治罪仍令該將軍每年將有無轉賣圖
利之處年終咨報刑部備查

一吉林地方卡倫外毋許流民居住著軍民人
等私越卡倫煮鹽賣兩廣烟瘴稍輕地方
充軍該將軍等卡各官隨時嚴查三個月
更換交代時出覓並無流民潛住甘結呈報
將軍衙門查核仍按季遞派協領等官覆查
如得卡各員不遵力奉行嚴禁治罪臨令該

將軍隨時密奏每屆年終核實具奏

道光十
年續纂

查洋人遊歷中國內地由此遠彼不
出一省或經過數省應于照內註明所
至之處隨時向地方官呈驗近年執照
往往有填寫十八省者雖條約內並無
限其所至之處然渾言十八省屬泛
而難稽若限以止准一兩處彼心不肯
受此範圍其以一人一事分作數照交
烏得而禁之臣等詳加酌議嗣後洋人
遊歷各省由何處至何處並經過何處
均于照內一一註明不得泛言十八省
非獨便于稽查亦且易于保護已出臣
衙門辦給照會通行各國便臣轉飭各
口領事官一體遵照辦理至該撫所稱
護照專由總理衙門蓋印給發或由南
北洋大臣給照一節查英約第九款載
英人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給發由地方
官蓋印等語成約通行已久勢難更改
應毋庸議所有臣等遵議並業經通行

各國緣由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日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附奏議覆九月十二日浙撫陳准
兵部咨准通飭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日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附奏議覆九月十二日浙撫陳准
兵部咨准通飭